



法

農商部獎章規則 (七月二日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核准)

公布)

第一條 凡創辦經營各種實業。或其必需之補助事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農商部給予獎章。
前項規定。於辦理實業行政之官吏成績優異者。亦準用之。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質用銀。一二兩等略大。中圓色絳。鑄利用厚生金篆。外張四弧片。各半象限。長及半幅。青地。鑲以絳赭黃藍。依次辨色。別其等第。各弧片間分絡嘉禾雙穗。章綬紅色白緣。一如後列圖式。

第三條 各等獎章。於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農商部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 一 建設工廠製造重要商品者。其資本金在五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 二 經營直接輸出貿易者。其每年貨價總額在十萬元以上。

令

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三 承墾大宗荒地。依限或提前竣墾者。其竣墾畝數在三千畝以上。

四 發明或改良各種便利實用之工藝品者。視其種類有一二特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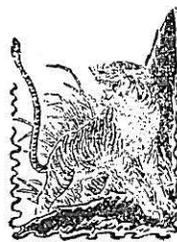
五 開採大宗礦產。純用本國資本者。其每年礦產稅額在二千元以上。

六 從事公海漁業者。其汽船噸數在五十噸以上。帆船噸數在三十噸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七 捐款或募款。設立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農事林藝畜牧等試驗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者。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募款在五千元以上。事業繼續滿一年以上。

八 辦理商會或農會固有之職務。確有裨益於農工商各界者。其經辦滿三年以上。

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



請領。

第四條 凡植棉製糖牧羊及漁輪護洋緝盜各獎勵條例所稱之獎章或褒章。均依本規則核給。

第五條 各種公司或商會農會等法人。及其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創辦人代表人或經理人。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其他團體。凡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出資人或經募人。其因遺命而捐助或捐助後身故者。得給予其承繼人。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捐款或募款。如係動產不動產。均折合銀元計算。其分次捐助者。亦得併計之。

第七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咨陳農商部核准給發。但農商部對於原擬等第。認為不相當時。得核減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農商部填給證明書。連同獎章。分別咨行請給之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飭給領。

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飭交政事堂銓敘局備案。並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九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 一等獎章 十元
- 二等獎章 八元
- 三等獎章 六元
- 四等獎章 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得將原繳公費扣抵。

本條規定之公費。均應於核准公示後發給或領取時。照數繳納。但外省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收公費。得按季彙解農商部。

第十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一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其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圖式略)

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七月十九日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條 庫倫辦事大員。於所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

第二條 辦事大員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為。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三條 辦事大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駐庫倫辦事大臣所管轄之境。即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兩部落為限。

第四條 辦事大員直隸於大總統。管轄庫倫。兼轄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各區域應辦事務。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呈報。及咨商各主管衙門辦理。

第五條 分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之各佐理專員。均歸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直接節制。

第六條 辦事大員公署。設祕書廳。置祕書長一人。承大員之命。掌理祕書廳事務。祕書長由大員呈請簡任。

第七條 祕書廳設一二三等祕書各二員。分任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件。并得隨帶學生。酌用僱員。幫司繙譯繕校。

第八條 公署衛隊二百名。設衛隊長一員統轄之。

第九條 公署設醫官一員。設監獄官一員。

第十條 大員公署經常特別各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

(七月十九日政事堂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條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各設佐理專員一人。

第二條 各佐理專員於分駐地。設立分駐公署。

第三條 佐理專員監視外蒙古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權

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四條 烏里雅蘇臺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烏里雅

蘇臺將軍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五條 科布多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科布多參贊

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六條 恰克圖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恰克圖理事

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七條 佐理專員。均受辦事大員之節制。專理區域內應辦事務。分別咨陳辦事大員核辦及備案。其關於急要事件。得一面咨陳辦事大員。一面逕呈大總統。及咨陳主管各衙門辦理。

第八條 佐理專員公署設祕書廳。置祕書長一人。由專員薦任。掌理祕書廳事務。

第九條 佐理專員公署祕書廳。設二三等祕書。分任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烏里雅蘇臺設二三等祕書各二員。科布多設二等祕書一員。三等祕書二員。恰克圖設二三等祕書各一員。均得隨帶學生及酌用僱員。幫司繙譯繕校。

第十條 公署衛隊五十名。設衛隊長一員管之。

第十一條 公署設醫官一員。監獄官一員。

第十二條 分駐公署經常特別各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高等小學校令(教令第三十號七月三十一日大總統制)

(定公布)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29320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為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

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召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為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縣知事應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為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為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為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29321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

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教令第三十一號七月三十一日大總統制
定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為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國民學校。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29322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為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讀經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召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為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

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為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為傭而妨其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

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及在預備學校修業四年者。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慮之情形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為正教員。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

教員。

29324

補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為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為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為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他玷汙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爲自治區財力於擔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助。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縣之財力不能擔任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經費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爲自治區之收入。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畫分學區事項。

第四十一條擔任經費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

29325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任之。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卽行廢止。

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學事通則 (八月六日教育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布)

第一條 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

第二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畫分學區。

第三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

第四條 自治區依地方情形。得聯合二區以上設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

前項聯合事項。由縣知事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協議定之。其有紛議者。由縣知事決定之。

本條聯合事宜。遇解散時。其因財產上之關係而生紛議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鄰近自治區之委託處理教育事務時。因償付經費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29326 第六條 自治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應一律定為該區教育基金。

前項原有學款經行政官提作他用者。應由縣知事稟明該管長官。定期撥還。或另籌他款抵補。

第七條 自治區內教育經費因追加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增收公益捐。

第八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

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管理處分。由自治會議或區董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學校及關於教育設施所收之學費使用費或補助捐助費。均得作為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本通則所規定之各事項。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

京師地方及未設縣治之行政區域。關於地方教育事務之處理。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八月八日財政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為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 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

二 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

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十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為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於支發時扣納。

第十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為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為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施從濱為兗州鎮守使唐肯為霸縣知事王承毅為良鄉縣知事沈銓為平谷縣知事湯銘鼎為順義縣知事(七月二十日)

任命吳鈞署浙江財政廳廳長劉懋修為河南豫北鎮守使署參謀長

29327
湯家駒署鎮安上將軍行署參謀(七月二十一日)
准鎮安上將軍行署參謀張仁免職(同上)

免財政部僉事何國璽鮑立鈺彭繼昌趙連璧黃元蔚潘承福職(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鈕傳善暫行代理財政次長(七月二十三日)

免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余司禮直隸新城縣知事王國鐸試署吳橋縣知事王其康試署成安縣知事陳惟庚職撤任四川會理縣知事

蕭從龍職(同上)

任命范其光署理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七月二十五日)

免財政部僉事李杜芳職(同上)

任命周紹昌為平政院評事(七月二十六日)

免蒙藏院僉事馬吉符職並停敘實官(同上)

准廣東政務廳廳長鄭謙詳免職撤前署崇明縣知事費熙棟職(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為幹為綏遠歸化城商埠局局長瞿方梅為吉林五常縣知事

彭樹棠為長春縣知事李德鈞為賓化縣知事(同上)

授徐連勝為陸軍少將(七月二十九日)

免鹽務署僉事劉應麟願鴻範職(同上)

山東濟南道道尹兼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陳懋鼎山東濟寧道道尹賈景德開缺(七月三十日)

任命楊慶瀛為山東濟南道道尹兼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鄧際昌為山東濟寧道道尹胡商彝為山東政務廳廳長伍朝樞兼署外交部僉事(同上)

調任韓國鈞為湖南巡按使特任李兆珍為安徽巡按使高步瀛為教育部司長(七月三十一日)

准教育部司長夏曾佑免職(同上)

29328

任命陳懋鼎為參政院參政余斌署雲南維西縣知事林名正署富民縣知事季佐華署武定縣知事周傳德署龍陵縣知事李文幹署大關縣知事方濂為永善縣知事(八月一日)

任命陳嵩澧為廣東南海縣知事樓守愚為揭陽縣知事曾昭聲為吳川縣知事魯國斌為澄海縣知事李鍾嶽署乳源縣知事(八月三日)

免調署廣西鎮南道道尹柳江道道尹王藩署廣西桂林縣知事徐書祥署貴縣知事蔣航職(同上)

任命馬振濱為廣西柳江道道尹(八月四日)

授李文運為陸軍少將(八月五日)

免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田潛廣西桂平縣知事傅作霖同正縣知事朱杰蒙藏院秘書龔銘鳳僉事馬為瓏職(同上)

任命馬廷亮為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胡文藻為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同上)

免兩浙鹽運使姚瀛職概貴州綏陽縣知事董靖武職(八月六日)

任命胡思義為兩浙鹽運使吳士椿為寧遠關監督洪鑄為雅安關監督魏紹周署吉林雙城縣知事廖佩珣署長嶺縣知事吉人署雙陽縣知事李齊芳署德惠縣知事張詒署延吉縣知事(同上)

任命望雲亭為湖南零陵鎮守使高鳳城為延輝鎮守使徐世揚為寧阿蘭鎮守使(八月七日)

解蒙藏院司長李詵職(同上)

准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免職概江西已撤永新縣知事吳贊清已撤安福縣知事鄭業盛卸任弋陽縣知事李凝卸任樂平縣知事戈銘猷職(八月八日)

任命沈其昌為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鍾文虎兼充四川濬川源銀行監

理官(同上)

任命沈家驊為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梁載熊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八月十日)

授楊晉為陸軍少將(八月十二日)

任命黃德章為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任承沅為蒙藏院參事梅光義方燕庚為蒙藏院司長梁秉鑫為蒙藏院秘書(同上)

任命胡為和為江蘇丹陽縣知事趙徽鴻為常熟縣知事盧鴻鈞為南通縣知事藍光策為泗陽縣知事鄭輔東為泰縣知事孫多祺為豐縣知事嚴型為宿遷縣知事沈寶昌署上海縣知事盛同枝署太倉縣知事王佐良署贛榆縣知事(八月十三日)

授張作相張麟書劉恩鴻為陸軍少將(八月十四日)

任命于蔭堂為廣西蒼梧道道尹許受衡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潘恩培曹祖蕃為大理院代理推事麥鼎華為總檢察廳檢察官楊允升為總檢察廳書記官長周慶雯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胡錫安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同上)

免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潘學海職概前貴州貴定縣知事黃伯平職(八月十四日)

授孫當時為陸軍少將(八月十六日)

任命陳彰壽為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同上)

任命金邦平兼全國水利局副總裁(八月十八日)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開缺(八月十九日)

特任王揖唐為吉林巡按使任命齊耀珊為參政院參政色旺魯布為翊衛使祺誠武為翊衛副使(同上)